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7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

壹、依據

- 一、考試院推動性別平等實施計畫（104 至 107 年度）。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7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

貳、計畫目標

本計畫之規劃與推動，係在以往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實施計畫之基礎上，進一步將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之推動，並強化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以提升政策或行政措施之規劃、執行、評估品質，擴大推動成效，促進實質之性別平等。

參、重要辦理成果

一、強化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

（一）關鍵績效指標 1：加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班務輔導員性別平等權益宣導

1. 目標達成情形：

衡量標準	年度別 (年)	目標值 (X)	實際值 (Y)	達成度 (Y/X)
(基礎訓練班務輔導員參加性別平等權益宣導之人數/基礎訓練班務輔導員之總人數)×100%	105	100%	100%	100%
	106	100%	100%	100%
	107	100%	100%	100%

2. 辦理情形：

- (1) 107 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共開辦 130 班，並辦理 6 場次輔導人員專業職能講習，經統計有 128 人參加，每次講習均進行「性騷擾防治宣導」，目標達成率為 100%。
- (2) 於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中明定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審酌受訓人員因懷孕、安胎、分娩、流產等特殊事由，適時予以關心及必要之協助，並告知受訓人員因前揭事由得請假之假別及相關權益事項。同時，藉由輔導人員

專業職能講習宣導並說明，受訓人員因懷孕、安胎、分娩、流產等特殊事由之相關權益維護，並提醒輔導人員針對懷孕的受訓人員，應適時予以關心其生活照護，並視需要提供休息空間。

- (3) 各項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均有實施「專題研討」課程，輔導員須依受訓人員年齡、性別及學經歷等之不同予以平均分組，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爰於訓前辦理輔導人員專業職能講習時，均責請輔導員留意各組之性別比例，並同步宣達性別平等相關事宜。
- (3) 各項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均安排有「性別主流化」、「人權議題與發展」（含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課程，以消除歧視、破除性別盲點切入，最終達成性別平等之目標，除受訓人員 5,746 人研習外，各班助理輔導員亦隨班附讀參與研習課程。

3. 檢討及策進作為：

文官學院賡續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之輔導人員專業職能講習進行性騷擾防治宣導，並於基礎訓練課程安排「性別主流化」及「人權議題與發展」（含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課程，有別於過去「專題演講」之教學方式，「人權議題與發展」課程改採「雙班授課」方式，除講授講義內容外，並著重個案研討或實際案例分析，以及介紹他國經驗，提供學員交換心得，以活絡教學，全面落實受訓人員具性別意識、實踐性別平權之政策目標。

(二) 關鍵績效指標 2：加強升官等訓練班務輔導員性別平等權益宣導

1. 目標達成情形：

衡量標準	年度別 (年)	目標值 (X)	實際值 (Y)	達成度 (Y/X)
(升官等訓練班務輔導員參加性	105	65%	100%	153.8%

別平等權益宣導 之人數/升官等 訓練班務輔導員 之總人數)×100 %	106	68%	100%	147%
	107	100%	100%	100%

2.辦理情形：

- (1) 107 年度各項晉升官等訓練共開辦 97 班，班務輔導員計 194 人，均有實施「專題研討」課程，須將學員就年齡、性別、學經歷等之不同採平均分組，文官學院爰於訓前辦理輔導人員專業職能講習時，均責請輔導員留意各組之性別比例，並同步宣達性別平等相關事宜。另藉由專業職能講習宣導並說明，受訓人員因懷孕、安胎、分娩、流產等特殊事由之相關權益維護，並提醒輔導人員針對懷孕的受訓人員，應適時予以關心其生活照護，並視需要提供休息空間。
- (2) 107 年度各項晉升官等訓練均安排「性別主流化」、「國家人權議題與發展」及「國家人權議題與發展專題」（含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課程，除受訓學員 4,414 人研習外，各班助理輔導員亦隨班附讀參與研習課程。

3.檢討及策進作為：

文官學院賡續於各項晉升官等訓練之輔導人員專業職能講習進行性騷擾防治宣導，並於各項晉升官等訓練課程安排「性別主流化」、「國家人權議題與發展」及「國家人權議題與發展專題」（含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課程。有別於過去「專題演講」之教學方式，「國家人權議題與發展」及「國家人權議題與發展專題」課程均改採「單班或雙班授課」方式，除講授講義內容外，並著重個案研討或實際案例分析，以及介紹他國經驗，提供學員交換心得，以活絡教學，全面落實受訓人員具性別意識、實踐性別平權之政策目標。

(三) 關鍵績效指標 3：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升官等訓練，安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課程

1.目標達成情形：

衡量標準	年度別 (年)	目標值 (X)	實際值 (Y)	達成度 (Y/X)
(基礎訓練及升官等訓練參加性別平等權益課程之學員人數/基礎訓練及升官等訓練之學員人數)×100%	105	100%	100%	100%
	106	100%	100%	100%
	107	100%	100%	100%

2.辦理情形：

107 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升官等訓練人員合計開辦 227 班，10,160 人參訓，均安排「人權議題與發展」、「國家人權議題與發展」及「國家人權議題與發展專題」(含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課程或「性別主流化」課程，並全員參與，目標達成率為 100%。

3.檢討及策進作為：

有別於過去「專題演講」之教學方式，107 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升官等訓練「人權議題與發展」、「國家人權議題與發展」及「國家人權議題與發展專題」課程改採「單班或雙班授課」方式，除講授講義內容外，並著重個案研討或實際案例分析，以及介紹他國經驗，提供學員交換心得，以活絡教學，賡續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升官等訓練，安排性別平等權益相關課程。

(四) 關鍵績效指標 4：高階公務人員訓練，安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課程

1.目標達成情形：

衡量標準	年度別 (年)	目標值 (X)	實際值 (Y)	達成度 (Y/X)
(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參加性別平等權益課程之學員人數/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之學員人數) ×100%	105	100%	100%	100%
	106	100%	100%	100%
	107	100%	100%	100%

2.辦理情形：

高階公務人員 107 年訓練計開辦 3 班，44 人參訓，均安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課程，並全員參與，執行率為 100%。

3.檢討及策進作為：

廣續於高階公務人員訓練，安排性別平等權益相關課程。

(五) 關鍵績效指標 5：女性簡任高階公務人員參訓率

1.目標達成情形：

衡量標準	年度別 (年)	目標值 (X)	實際值 (Y)	達成度 (Y/X)
(本會辦理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之女性參訓人數/本會辦理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之參訓人數) ×100%	105	33%	33%	100%
	106	35%	46%	131%
	107	35%	41%	117%

2.辦理情形：

- (1) 為有效提升女性簡任高階公務人員參加訓練之比率，爰於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7 年訓練計畫發布時，函請各機關鼓勵女性簡任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並請各機關在相同條件下優先遴選女性參訓，以達促進性別平權之目標。107 年度參訓人數共計 44 人，女性參訓人數為 18 人，女性簡任高階公務人員參訓率達 41%，目標達成度為 117%。
- (2) 另 107 年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開辦管理、領導及決策發展訓練 3 種班別，訓練對象分別為簡任第十職等、第十一職等、簡任第十二職等及第十三職等、第十四職等人員。管理發展訓練結訓人數 26 人，其中男性 13 人，比率 50%，女性 13 人，比率 50%；領導發展訓練結訓人數 13 人，其中男性 9 人，比率 69.2%，女性 4 人，比率 30.8%；另決策發展訓練結訓人數 4 人，其中男性 3 人，比率 75%，女性 1 人，比率 25%。

3.檢討及策進作為：

賡續配合計畫發布並函請各機關鼓勵女性簡任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以達促進性別平權之目標。

(六) 關鍵績效指標 6：女性簡任高階公務人員錄取率

1.目標達成情形：

衡量標準	年度別 (年)	目標值 (X)	實際值 (Y)	達成度 (Y/X)
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之女性錄取比例/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之女性報名比例	107	100%	114%	114%

2.辦理情形：

- (1) 為有效提升女性簡任高階公務人員錄取訓練之比率，爰於相同資格條件下，優先錄取女性簡任高階文官，以達促進性別平權之目標。107 年度總報名人數為 119 人，其中女性 43 人，占 36%；錄取人數為 44 人，其中女性錄取 18 人，占 41%，目標達成度為 114%。

(2) 另 107 年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管理發展訓練報名人數為 79 人，其中女性報名 30 人，比率為 38%；錄取人數為 26 人，其中女性錄取 13 人，比率為 50%。領導發展訓練報名人數為 26 人，其中女性報名 6 人，比率為 23.1%；錄取人數為 14 人，其中女性錄取 4 人，比率為 28.6%；決策發展訓練報名人數為 14 人，其中女性報名 7 人，比率為 50%；錄取人數為 4 人，其中女性錄取 1 人，比率為 25%。

3. 檢討及策進作為：

賡續於資績分數或職能指標相同時，優先錄取女性簡任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以持續促進女性簡任高階公務人員錄取率。

二、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之運用

(一) 關鍵績效指標 1：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參訓率

1. 目標達成情形：

衡量標準	年度別 (年)	目標值 (X)	實際值 (Y)	達成度 (Y/X)
(本會及所屬機關職員當年度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訓練課程之人數/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之總人數)×100%	105	70%	76.81%	109.7%
	106	75%	79.12%	105.5%
	107	80%	91.02%	113.7%

2. 辦理情形：

(1) 為強化員工之性別意識與知能，提高參訓率，本會採多元方式推動教育訓練，本年度訓練實施計畫首度增列性別平等教育欣賞之課程，並於 1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在本會 7 樓會議室播放「性別平等教育影片-鐵娘子柴契爾夫人傳奇」，主要係為使同仁瞭解柴契爾夫人在內閣選舉中成功打破性別的藩籬，期從性別平等案例的省思與批判中培養正確的兩性觀念，本次參加人數共計 33 人。

- (2) 為擴大訓練學習成效，國家文官學院於 107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在該學院教學大樓 1 樓菁英講堂辦理【性別主流化與就業歧視研習】課程員工教育訓練，敦請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張副理事長蒞惠擔任講座，課程中加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之概念，加強同仁對就業環境之性別意識，進一步創造性別友善職場，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的，本實體課程兼採視訊方式辦理，本會與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同步施行，計有 114 人參加。
- (3) 鼓勵同仁踴躍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數位課程及其他機關辦理之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經統計 107 年度，本會及所屬機關同仁共計 117 人參加。

3. 檢討及策進作為：

持續辦理本會暨所屬機關性別主流化課程員工教育訓練（含實體及數位課程）。

(二) 關鍵績效指標 2：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

1. 目標達成情形：

衡量標準	年度別 (年)	目標值 (X)	實際值 (Y)	達成度 (Y/X)
本會及所屬機關 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 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105	2	2	100%
	106	2	2	100%
	107	1	1	100%

2. 辦理情形：

新增「女性簡任高階公務人員錄取率」之統計指標，已於 108 年 3 月 4 日上網填報發布。

3. 檢討及策進作為：

賡續配合規定時程彙整該項目指標，並上網填報發布。

(三) 關鍵績效指標 3：配合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之建置，辦理 2 項指標項目統計資料之發布

1. 目標達成情形：

衡量標準	年度別 (年)	目標值 (X)	實際值 (Y)	達成度 (Y/X)
(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內本會資料更新之指標數目/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內本會應更新之指標總數)×100%	105	100%	100%	100%
	106	100%	100%	100%
	107	100%	100%	100%

2. 辦理情形：

2 項指標（按指：「公務人員升任官等訓練（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人數及比例」及「全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人數」）已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及 21 日上網填報發布，依限完成。

3. 檢討及策進作為：

賡續配合規定時程彙整該項目指標，並上網填報發布。

肆、其他重要執行檢討及策進作為

一、加強辦理基礎訓練及升官等訓練之輔導員與學員之「性別平等權益宣導」：於 108 年辦理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各項晉升官等訓練前，就輔導人員專業職能講習進行性騷擾防治教育及宣導事項，並請各班務輔導員於「班務輔導與經營」或「班務輔導」時段加強宣導防治性騷擾相關事宜，以維學員彼此間應有之生活及公務禮儀；108 年預計辦理 7 場輔導人員專業職能講習（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 4 場及各項晉升官等訓練 3 場），314 人次輔導員參加（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 100 人次及各項晉升官等訓練 214 人次）；另於訓練期間均安排「性別主流化」課程，全面落實受訓人員具性別意識、實踐性別平權之政策目標。

- 二、鼓勵女性簡任人員參加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為持續鼓勵女性簡任人員參訓，本會業於發布訓練計畫時，函請各機關鼓勵女性簡任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並請各機關在相同條件下優先遴選女性參訓，以達促進性別平權之目標，107 年女性公務人員參加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之比率為 41%，較女性報名比例 36% 為高。
- 三、為期性別平等業務能與時俱進，本會辦理各項公務人員訓練時，除持續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之相關課程外，並將精進落實性別主流化所要求之性別意識培力，將「離婚配偶分配退休金請求權」等議題納入教材，俾使公務人員更具正確之性別意識。